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27(XXI)
5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十三

大會決議案
{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A/6624)通過者 }

二二二七(二十一)、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
一日至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報

告書，^{1/}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之一章，^{2/}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各項規定，

又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

獲悉該兩領土之歧視辦法至深闕懷，

一、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享有自決與獨立之天賦權利；

^{1/}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6304）。

^{2/} A/6300/Add.9, 第十九章。

二、痛惜管理國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

三、促請管理國充分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並將在此方面所採行動通知託管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四、促請管理國實施下列措施：

(a) 取消所有歧視性之選舉資格；

(b) 廢除經濟、社會、衛生及教育等方面之一切歧視辦法；

(c) 依照成人普選制舉行選舉，以期將權力移交各該領土人民；

(d) 確定早日獨立之日期；

五、復促請管理國避免利用各該領土進行與聯合國憲章牴觸之軍事活動；

六、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送管理國。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五〇〇次全體會議。